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##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4月18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，代表股份105,197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2,902,6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3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12,294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17%。

#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12,294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12,294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17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684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28%；

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16%；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6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8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8%；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16%；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6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8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8%；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16%；反对 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6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8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8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1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16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0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83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7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1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1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18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0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4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67%；反对 52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9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7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95%；反对 52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43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2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13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8%；反对 52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7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95%；反对 52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3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0%。

关联股东张鸥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48,9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9%;反对 52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8%;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746,6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12%;反对 52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6%;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1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800,7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00%;反对 53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6%;弃权 2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738,7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70%;反对 53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27%;弃权 2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4,641,9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2%;反对 52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1%;弃权 2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9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43%；反对 5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61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、袁慧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